

#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平农农字〔2022〕11号

## 关于下达平远县 2022 年第二批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使用方案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水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通知平远县 2022 年第二批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函》（平财农函〔2022〕1号）精神，我局结合平远县 2022 年省涉农系统已申报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和工作实际，制订了本次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方案（附件），经县政府批复同意，现将方案下达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落实执行。

**一、严格资金管理。**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水务局抓紧完成项目的发改立项，同时按省市文件和资金管理规定落实资金请拨，及时启动项目建设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**二、落实资金使用。**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

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**三、确保资金绩效。**相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水务局要抓紧项目建设进度，项目启动后可按进度程序申请拨款，项目完成经财审后可申请结算拨款。同时，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，确保实现规划的资金绩效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平远县 2022 年第二批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使用方案



---

抄报：茂忠、小勇、琼宏、平梅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

平远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6月27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平远县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  
村资金使用方案

项目名称	项目编码	市县主管单位	申请涉农资 金总额（元）	安排省级涉 农资金额度 （元）	已安排涉 农资金 （元）
平远县 2022 年镇级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	112006006-2022-0000 180176	平远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	8370000	5670000	2700000
平远县美丽乡村示范带 建设项目	112006042-2022-0000 178963	平远县农业农村局	100000000	31562000	
梅州市平远县 2022 年小 水电站退出补偿项目	112006040-2022-0000 180123	县水务局	4000000	2488000	1512000
合计			112370000	39720000	